

福州市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一、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提高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效能，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印发了《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明确了文化、文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机制、流程、方式、监督评估等相关规范及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号）、《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落实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榕政办〔2020〕92号）要求，为切实推进我市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不断提高文化和旅游、文物工作透明度和公开水平，切实做好《指引》在县（市）区文化和旅游、文物行政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或公共企事业单位的贯彻执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积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用政府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对文化、文物工作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

三、编制原则

按照“坚持依法依规、促进利民便民、鼓励创新发展、实施动态调整”的原则，根据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全面梳理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具体见附件《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及时、准确公开需要大众广泛知晓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信息，于2020年10月23日前编制完成县（市、区）级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2020年11月15日前在县（市）区政府网站公开，并根据情况对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实施动态调整和更新。

四、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市、县（市）区及以下文化和旅游、文物行政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或公共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五、公开事项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明确了公共文

化服务领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公共服务 4 个方面 26 项基层政务公开事项，规范了每一事项的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

六、公开重点

应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工作要求，各级文化和旅游、文物行政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或公共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开公共文化服务领域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及重点工作、重要工程项目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进展成效等信息。根据部门事权和职能，公开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规范行政裁量，促进执法公平公正。

七、公开渠道

发挥文化馆(站)、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等基层阵地优势，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图表图解、音视频、动漫等形式作形象化、通俗化解读。重要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信息应通过基层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等实体平台及政府网站予以公开。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应积极通过新闻发布会、报刊广电媒体、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对外发布。对于针对特定群体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应探索实

施精准推送。

八、监督考核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根据工作实际，负责组织、指导、督促工作，县级及以下文化和旅游、文物行政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或公共企事业单位落实执行《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基础上，要广泛收集公众对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评价意见，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附件：福州市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附件

福州市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1. 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 行政许可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公开阅点
2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1. 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 行政许可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4. 《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调整》（文市函〔2015〕62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公开阅点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3	行政许可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1. 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 行政许可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4. 《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调整》（文市函〔2015〕62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公开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4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1. 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 行政许可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4.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
5		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审核	1. 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 行政许可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物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6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审核	1. 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 行政许可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物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
7	行政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审批	1. 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 行政许可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物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

8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and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of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方案审批	1. 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 行政许可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物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9		核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1. 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 行政许可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物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10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二级以下文物审批	1. 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 行政许可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物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11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2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7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4. 处罚结果。	2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4.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第57号予以修改)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3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4.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47号发布，第57号予以修改)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部	政府网
14		对艺术品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3.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部	政府网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5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3.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第57号予以修改)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部	政府网
16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3.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57号予以修改)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部	政府网

17		对文物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 666 号、第 676 号、第 687 号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 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物行政部门	政府网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8	行政强制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场所的查封,专用工具、设备扣押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19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发〔2011〕5 号); 4.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文财务函〔2016〕171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
20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1. 《残疾人保障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21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文化馆服务标准》(GB T 32939-2016)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
22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文化馆服务标准》(GB T 32939-2016)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
23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8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
24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8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25	公共服务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
26		文博单位名录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 《博物馆条例》; 4. 《博物馆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物行政部门	政府网

